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測字第1112428452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三通一階、三通二階、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書圖不符專案通盤檢討)案樁位測定作業」成果簿(含樁位圖、樁位公告圖、坐標成果表及控制測量成果)。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第31條及第5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1年12月22日公告30日，張貼本府、本市瑞芳區公所及貢寮區公所公告欄。
- 二、公告期間內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城鄉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瑞芳區公所及貢寮區公所洽取或本府雲端櫃台網站：<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SubjectCaseItem.action>下載列印)。
- 三、申請複測1樁位視為1單位，連續2樁位以上，除1樁位為1單位外，其餘每樁位以二分之一單位計算，每1單位複測費用為新臺幣1,200元整(複測費用限郵局匯票，受款人：新北市政府)。
- 四、測定樁位情形詳如測量成果圖表。

市長 侯友宜 請假
副市長 謝政達 代行